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榛

被告 三杰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莞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9,029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霈